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2 年 01 月 15 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6 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20 日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22 日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27 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05 日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發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8 日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2 日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編制內校屬及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研究中心)，爰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加強研發能力，並因應教學與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立研究中心，由相關教師或單位發起，成立籌備小組並推派召集人，研提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草案。

前項規劃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設立目的。
- 二、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三、近、中及長程規劃。
- 四、預期績效。
-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人力配置、空間規劃及運用。
- 七、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八、其他配合措施。

第三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任免依「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研究中心所需員額及空間，由原設置單位自行籌措為原則，必要時應向相關單位爭取，或於學校總員額範圍內調配之。

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研究中心變更為功能性校級研究中心者，得經校方同意於變更之日起，補助中心主任剩餘任期內不逾原支領額度主管加給之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

第五條 研究中心以對外爭取大型跨領域整合研究計畫為主，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為評核校屬研究中心績效，設立「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研發長擔任諮議委員會召集人，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

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二至三人擔任委員，會議主席由校長自委員中擇聘之，擇聘之委員任期三年。

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要任務如下：

- 一、提供校屬研究中心重要制度、規章之建議。
- 二、校屬研究中心之績效評核。
- 三、研究中心變更屬性之審議。
- 四、其他相關案件之審議。

第七條 新設研究中心應檢具設立規劃書與設置辦法，經「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研發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納入聯合研究中心營運，變更案亦同。

基於校務發展政策需要而新設之校屬研究中心，應由研發處提案，經研發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變更案亦同。

「聯合研究中心」及「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之運作由「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三年內累積兩次符合校屬研究中心各項績效標準者，得經聯合研究中心提送至「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並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變更為校屬研究中心。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績效評核辦法，由聯合運作研究中心另訂之。

第九條 校屬研究中心連續二年經評核其最近三年平均營運績效未達標準者，應經「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由研發處提案變更為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整併或裁撤，經研究發展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基於校務發展所設之校屬研究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由研發處提案，並經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整併或裁撤。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由聯合研究中心提案，並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研發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整併或裁撤。

第十一條 校屬研究中心有無法繼續營運之情事，得由中心或研究發展處提案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整併或裁撤。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有無法繼續營運之情事，得由中心或聯合研究中心提案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整併或裁撤。

第十二條 校屬研究中心需設置「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審議校屬研究中心之教師（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

前項「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研發處另訂，並經「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三條 為評核校屬研究中心績效，各校屬研究中心應分別提交下列資料供審查：

一、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次年度營運規劃及屬性調整提案申請：內容包含預定工作項目、發展規劃、預期成果及中心架構調整提案申請。

二、每年 4 月底前應提出前一年度績效評估報告，內容包括如下：

（一）校內資源使用：詳列使用空間、編制內及學校專案計畫人員總數、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或其他經費。

（二）研究計畫年度經費及件數：詳列所承接包括建教合作、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國科會及教育部之研究計畫名稱、件數、經費、校管理費提撥數額。

（三）校內其他系所合作概況。

（四）跨學院計畫程度概況。

（五）重要成果：

1.研究成果：重要研究突破、論文專書發表及研究獎助等。

2.所屬教師於國內或國際學術機構、組織擔任重要職務。

3.單位或教研人員獲校內外學術榮譽。

4.人才培育：對外推廣教育開設或研究中心人員培育之時數及金額等。

5.專利及技轉：專利及技術移轉之件數、權利金或衍生利益金等。

6.服務成果：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學術服務、資料庫建立等。

7.其他相關重要成果。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